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2號

再抗告人 十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洋騰

相對人 吳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再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再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對本院113年12月9日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再抗告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1月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高培馨